

115 年全田錦花蓮縣代表隊田徑選拔賽暨國中小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第 壹 條 宗 旨：為公開、公平、公正選拔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代表隊，特舉辦本賽事，以期為縣為鄉爭取最高榮譽。

第 貳 條 指導單位：運動部。

第 參 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 肆 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第 伍 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第 陸 條 日期與地點：115 年 08 月 24 日（一）至 25 日（二）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第 柒 條 參加單位：國小組及國中組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公開組得以學校或個人自行報名參加。

第 捌 條 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

（一）參加公開組選手須在花蓮縣設籍者（報名結束前設籍）。

（二）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二、學籍規定（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一）運動員以 115 學年度當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三、年齡規定：

（一）公開組：

1. 擲部、3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等項目，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其餘項目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二）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1. 國民小學六年級組：115 學年度學籍在學之六年級學生且以 10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限。

2. 國民小學五年級組：115 學年度學籍在學之五年級學生且以 10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限。

3. 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組：115 學年度學籍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學生且以 10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限。

4. 國民中學組：115 學年度學籍在學之學生且以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第 玖 條 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子組（簡稱公開男組）。

二、公開女子組（簡稱公開女組）。

三、國中男生組（簡稱國中男組）。

四、國中女生組（簡稱國中女組）。

- 五、國小男生六年級組（簡稱小男甲組）。
- 六、國小女生六年級組（簡稱小女甲組）。
- 七、國小男生五年級組（簡稱小男乙組）。
- 八、國小女生五年級組（簡稱小女乙組）。
- 九、國小男生四年級組（含四年級以下，簡稱小男丙組）。
- 十、國小女生四年級組（含四年級以下，簡稱小女丙組）。

第拾條 身體狀況：參賽者應由個人或各報名學校經合格醫療機構檢查認定身體健康，並適合參加劇烈運動比賽，方能出賽。

第拾壹條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個人報名者須攜帶身分證；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拾貳條 競賽規定：

- 一、各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未達 3(含)人（隊）以上時，公開組項目以紀錄賽辦理，國中組、國小組項目則取消辦理。
- 二、國中組、國小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 三、國中組、國小組各單位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公開組報名註冊項目數量不限。
- 四、接力項目國小五年級組得參加國小六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以下學生得報名國小六年級組或國小五年級組。惟以選擇其中一組報名為限，不得同時報名兩組參賽。
- 五、除接力項目依本條前款規定辦理外，其餘項目不得跨組參賽。
- 六、競賽程序由競賽組依據田徑規則編排之，一經排定公布，除經技術會議決議，由裁判長及競賽組有權變更外，餘不得更改。
- 七、報名註冊及參賽規定：
 -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KM4dE>
 - （二）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
 - （三）聯絡人：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競賽紀錄組 朱天德組長 0937-166-945。
- 八、註冊表單一經註冊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選手人數、姓名及參加項目，報名前請審慎思慮。凡註冊之選手務必出場，不得無故任意棄權。
- 九、註冊時各組各參賽單位須將報名網站之報名資料列印紙本，並加蓋學校章戳（個人報名請用印或簽名）掃描成 PDF 檔案，於 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前上傳至 <https://reurl.cc/qa13o3> 網站，交大會競賽記錄組備查；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十、參加國中組、國小組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



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十一、單位報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 (一) 單位報到：115 年 08 月 23 日 13:00~14:00，花蓮體中一樓電腦教室。
- (二) 技術會議：115 年 08 月 23 日 14:00，花蓮體中一樓圖書館。
- (三) 裁判會議：115 年 08 月 24 日 07:30，花蓮體中一樓圖書館。

十二、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公告者外，餘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三、比賽細則：

- (一) 號碼布：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明顯地佩戴在運動衣之胸前及背後各一塊，但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須佩戴在胸前，跳高佩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戴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二) 服裝：

-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 3.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 (三) 選手參加競走比賽被判罰 3 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 3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鞋底厚度規格表	
規格上限	適用項目
20mm	徑賽（包括欄架及障礙賽項目）及田賽
40mm	競走

(五) 不出賽申請：

- 1. 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之前一天15：00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 2. 不需任何證明，只有提出之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 3. 限該項目第一輪之比賽（徑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 請假：

- 1. 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 2.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 3.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之賽程。

(七) 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

- 1.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的選手，於比賽舉行時並未參加。

2. 通過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選手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誠實地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參酌相關數據做裁決，並且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選手如有以上情形，則取消該選手繼續參加後面項目（包括其同時兼項的其他項目），包括接力賽的比賽資格。

(八) 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抵達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30分	比賽前15分	比賽前10分
接力項目	比賽前35分	比賽前20分	比賽前15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50分	比賽前35分	比賽前30分

註：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之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之比賽資格。

- (九) 各項接力比賽棒次表須於該項次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填妥送交田徑競賽組（預、決賽均須送交），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距比賽時間 90 分鐘以上時可更改名單，90 分鐘內須更改名單者，必須檢附相關無法出賽證明至競賽組辦理。

- (十) 跳高高度晉升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公布。

- (十一)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超過比賽時間未完賽者，裁判長有權沒收比賽

3000 公尺競走：小男 25 分鐘，小女 28 分鐘。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5 分鐘，國女 38 分鐘。

5000 公尺：高男 23 分鐘，高女 28 分鐘。

- (十二) 比賽器材：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請勿使用自備器材參賽。

第拾參條 競賽項目及器材規格：

(一) 各組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10000 公尺競走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10000 公尺競走

組別	種類	項 目
國中 男生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2000 公尺障礙 (9) 3000 公尺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國中 女生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2000 公尺障礙 (9) 3000 公尺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男 六年級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2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女 六年級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2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男 五年級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2000 公尺
小女 五年級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2000 公尺

組別	種類	項 目
小男 四年級 以下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競走	2000 公尺
小女 四年級 以下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競走	2000 公尺

(二)器材規格

組別	器 材 規 格
公開男子組	鉛球 (7.26kg)、鐵餅 (2kg)、標槍 (800g)、110 公尺跨欄 (1.067m)、400 公尺跨欄 (0.914m)、3000 公尺障礙 (0.914m)
公開女子組	鉛球 (4kg)、鐵餅 (1kg)、標槍 (600g)、100 公尺跨欄 (0.838m)、400 公尺跨欄 (0.762m)、3000 公尺障礙 (0.762m)
國中男生組	鉛球 (5kg)、鐵餅 (1.5kg)、標槍 (700g)、110 公尺跨欄 (0.914m)、400 公尺跨欄 (0.838m)、2000 公尺障礙 (0.838m)
國中女生組	鉛球 (3kg)、鐵餅 (1kg)、標槍 (500g)、鏈球 (3kg)、100 公尺跨欄 (0.762m)、400 公尺跨欄 (0.762m)、2000 公尺障礙 (0.762m)
國小男生組	鉛球 (6p) 或 (2.72kg)
國小女生組	鉛球 (6p) 或 (2.72kg)

第拾肆條 獎勵、罰則及申訴：

一、競賽項目授獎方式為

- (一) 報名人數 16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8 名。
- (二) 報名人數 12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7 名。
- (三) 報名人數 8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6 名。
- (四) 報名人數 7 人之項目，取 1~5 名。
- (五) 報名人數 6 人之項目，取 1~4 名。
- (六) 報名人數 5 人之項目，取 1~3 名。
- (八) 報名人數 4 人之項目，取 1~2 名。
- (九) 報名人數 3 人之項目，取 1 名。’

二、獎勵：

- (一) 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 (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 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單位則依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 (二) 選手優勝獎：各競賽項目依前條第二款錄取之名次頒發獎狀 1 紙。

三、罰則:

- (一) 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 (二)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四、申訴: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 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 3000 元整，若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
- (三) 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競賽紀錄組公告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
- (五)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拾伍條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際田徑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大會將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運動員及教練做溝通」。
- 二、4×200 公尺接力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的順序排列。
- 三、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 四、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拾陸條 附則：

- 一、凡入選參加 2026 年亞洲運動會之項目選手，得免參加此次賽事選拔，直接入選 11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之本縣代表隊該項目之選手。
- 二、本次選拔賽採(選拔成績及獎狀遞送) 篩選入選 11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之本縣代表隊該項目之選手，遞送獎狀成績期間從 114 年全運會至 115 年台中盃為止之全國及國際獎狀。
- 三、遞送獎狀或成績證明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遞送資料時

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至 chenziejie@gmail.com 信箱，並標註姓名及參賽項目，交由大會行政組審查。

(一)注意事項：

- 1、凡(選拔成績及獎狀遞送) 篩選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前八名選手，即為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4x100 公尺、4 x400 公尺、混合接力代表隊接力選手，惟實際下場比賽名單，仍應由代表隊教練團評估後，依最佳陣容提交接力棒次表。
- 2、項目(選拔成績及獎狀遞送) 篩選成績相同時，採選拔賽成績為第一優先、若都為(獎狀遞送) 篩選成績相同時，採遞送獎狀成績期間最近於 11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賽事成績為優先。
- 3、因高中組及公開組欄架項目及部分田賽項目規格不同，須參加選拔賽選拔。